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 园区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部门：长春东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负责人：代喜

联系电话：13843008722

二〇二二年六月

DAYUE

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效率
影响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实施主体	1
3. 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	2
4. 项目实施情况	2
5. 资金筹措及到位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1. 总体目标	2
2. 阶段性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对象及内容	3
(二) 绩效评价依据	3
(三) 绩效评价原则	4
(四)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5
(五) 评价方法	5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8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2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4
附件一、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15
附件二、综合评分表	19
附件三、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23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举措,是近两年地方政府的重要金融工具。但是随着专项债发行规模的提高,一些专项债项目存在泛化、资金挪用等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财政部、吉林省财政厅及长春市财政局相继出台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以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债〔2022〕6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为保障长春市二道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满足上级部门管理要求,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长春东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公司”)决定对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公司”)。

3. 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

项目规划区域位于长春二道物流开发区内，项目拟总用地面积 5300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47579.5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6844.8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34.7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 40170.63 平方米、办公楼 5019.47 平方米、食堂 1044.41 平方米、附属用房 1345.05 平方米，新建园区道路及绿化、综合管网等附属配套设施。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20935.06 万元。

4.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的总体规划及资金落实等因素，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即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现在项目已完成厂房、办公楼等主要建筑主体工程、砌筑工程、二次构造工程等。形象进度达到 70%。

5. 资金筹措及到位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0935.06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人民币 20867.86 万元，其中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为人民币 7867.86 万元，占比为 38%，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比 62%。

截止目前，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已到位人民币 13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完成全部工程建设，项目计划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2. 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 2021 年度阶段性目标是基础工程完成，主体工程完成，砌筑工程完成，窗安装完成。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对象及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依据《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评价内容为该项目的决策情况及 2021 年度项目的管理、产出及效益等方面的情况。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1）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
- （2）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 （3）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 （4）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 （5）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研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 （6）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说明》；
- （7） 《选址意见书》；
- （8） 《二道区“十四五”规划文件》；

- (9) 《资本金落实文件》;
-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11) 《企业信用报告》;
- (12) 《主体验收报告》;
- (13) 关于本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 (14) 其他项目资料。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2. 协同配合

各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

3. 公开透明

绩效信息是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推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4. 强化运用

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

（四）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根据吉财债〔2021〕1044号文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及项目效益情况等四方面内容，具体详见附件一。

（五）评价方法

1. 资料收集与调查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结合项目情况，采用文案调查法、实地调查法、访谈法等方法进行项目调研及基础资料收集。

2. 客观数据统计

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可对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客观统计和分析，包括项目的开工时间、竣工时间、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资本金及债券资金的投入及使用情况等。

3. 主观情况分析

对于无法通过数据统计的评价内容，主要依据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对评价对象的性质、优劣等做出判断。本次绩效评价中，对于项目单位的管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将主要凭借评价人员的经验进行主观分析。

4. 现场实地考察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人员将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的现场建设、设备安装情况等方面进行实地评价。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专项债券项目的绩效评价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 （1）根据区财政局及东城公司的需求，结合专项债券发行情况，确定评价对象与评价范围；
- （2）结合主管部门需求，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并及时向被评价单位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3）在前期沟通的基础上，确定调研内容，制订调研清单并及时送达被评价单位，咨询机构协同各方开展调研活动；
- （4）参照相关政策标准，结合主管部门需求及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完善；
- （5）积极协调各方，组织开展对被评价单位的现场调研、座谈，与各方充分沟通交流；
- （6）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文件并结合前期工作沟通交流情况进行分析整理，参照有关政策、标准及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形成初步结论；
- （7）咨询机构协同区财政局、东城公司等相关单位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会议，与各参与方交换意见，确认评价结果；
- （8）根据评价结果，如发现需整改的问题事项，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积极配合各参与方推进整改工作；
- （9）各方充分交换意见，确认评价结果，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及时送达各有关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及相关情况说明，通过对本项目的决策情况、管理情况、产出情况、效益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本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 分。根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 号），本项目综合评分分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具体详见附件二。

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设定	得分
决策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7	7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10	10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7	7
小计		24	24
管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8	8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8	8
小计		16	16
产出	产出数量	10	6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10	6
	成本	10	10
小计		40	32
效益	社会效益	4	4
	经济效益	4	4
	生态效益	4	4
	可持续影响	4	4
	满意度	4	4
小计		20	20
合计		100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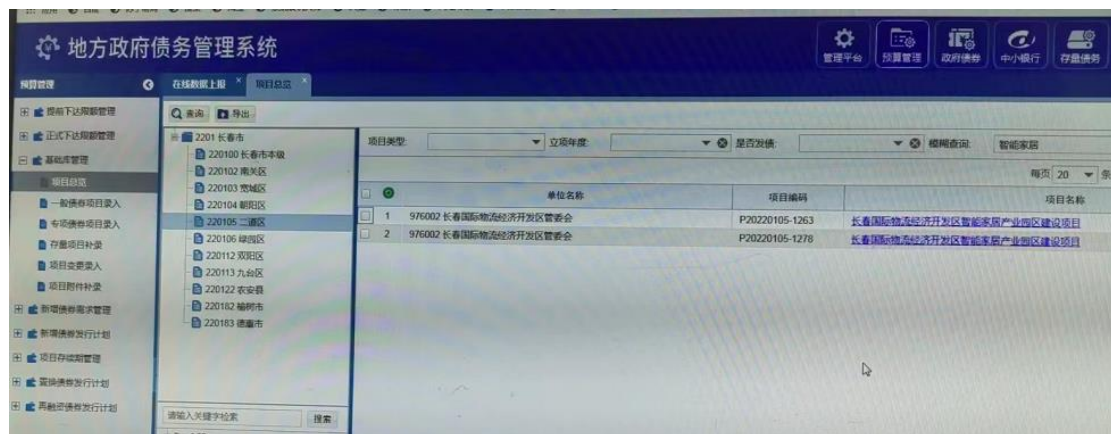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此项评价满分为 24 分，绩效评价得分 24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经了解，本项目已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



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截图



本项目已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截图

2021 年 1 月 20 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道分局出具的《关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规划和土地意见函》中说明“该项目符合规划和土地预审要求”。

2021 年 1 月 20 日，长春市二道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根据瑞通公司提供的《无需办理安全影响评价的说明》，本项目为工业类项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需办理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2021 年 1 月 20 日，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规定，已出具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敏感区，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1 年 5 月 14 日，长春市二道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2021 年 9 月 7 日，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了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上，本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较为规范。

2.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瑞通公司提供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下简称“绩效目标申报表”），瑞通公司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

本项目总概算为人民币 20935.06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共计人民币 13000 万元，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相匹配；申报指标中指标均进行了细化分解，分解后指标较为清晰。

综上，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比较合理和明确。

3.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本项目平衡方案内容完整、体系科学合理，资金分配及各年申请专项债券额度较为合理，平衡方案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相匹配。根据平衡方案，债券存续期内融资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8161.60 万元，用于偿还债券还本付息的专项收入合计为人民币 51774.47 万元，覆盖倍数为 1.84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根据瑞通公司提供的平衡方案，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为人民币 20867.86 万元，其中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为人民币 7867.86 万元，占比为 38%，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比 62%。本项目资金额度分配较为合理。

综上，本项目资金平衡方案较为科学，资金分配比较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此项评价满分为 16 分，绩效评价得分 16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根据瑞通公司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本项目已制定资金使用计划，预计 2021 年度使用人民币 9000 万元，2022 年度使用人民币 4000 万元；项目发生工程变更，但是变更理由充足，手续齐备；本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不存在外部监督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另外，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项目信息公开，具体详见附件三。

2.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根据瑞通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在项目建设期间，地方政府没有擅自变动项目资金的情况，瑞通公司严格按照专项债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无违规现象。瑞通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根据瑞通公

司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瑞通公司没有被列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黑名单。瑞通公司已按计划进行了本项目的本息偿还。

根据瑞通公司提供的平衡方案，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相匹配。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 30 年，项目设计年限为 50 年，设计年限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项目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

根据瑞通公司提供的资金拨付明细，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已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瑞通公司 2021 年项目申报专项债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已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人民币 6894.45 万元。

综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比较合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2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得分 6 分）

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根据瑞通公司提供的智能家居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整体由于多种原因，出现滞后。同时根据瑞通公司提供的自评表，本项目当年投资规模为人民币 14138.4 万元，但实际已投资人民币 9614.14 万元，执行率为 68%。

综上，本项目整体工期滞后，且未按照计划完成建设及投资。

2. 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瑞通公司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存在工程质量整改问题，建筑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工程设备安装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符合计划设计中的功能。本项目不涉及建设前期的拆

迁补偿情况，项目为产业园区项目，建成后进行出租，由承租人对智能家居产业园区进行运营与园区管理。如若该项目招商计划未落地，瑞通公司旗下子公司长春东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园区运营管理能力，可承担园区运营管理的职能，不存在相关隐患。

综上，本项目产出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3. 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得分 6 分）

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本项目 2021 年度共投入资金约人民币 9614.14 万元，其中使用专项债资金为人民币 6894.45 万元。该部分工程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综上，本项目未按照计划期限完工，未按照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

4. 成本（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瑞通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本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发包，瑞通公司严格按照总承包合同支付了项目建设相关费用，成本使用情况正常。

根据瑞通公司提供的《二道区财政局关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资本金落实证明》，本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 7867.86 万元，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区财政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保障该项目资本金需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增加所在地区居民就业，通过智能家居产业园区的建设，有利于促进产业集聚，通过规模效应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有利于激发相关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生产水平。

2. 经济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带动了地方投资，增加了本地区就业，项目建成后，可以增加城市土地的价值，同时通过拟入驻企业产能增加，有利于家居事业的发展，调整能源利用结构，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

3. 生态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工程建设中，按照环保法规、标准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未发生环保处罚情况。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推动建筑工业化生产，可有效地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实现节能减排，构建绿色建筑。

4. 可持续影响（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截止目前，本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城市的品味，本产业园建成后会进行招商运营，园区以产业集群方式大规模引进先进技术，高精尖人才及著名中小型工业企业，本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因此，该区域基础设施的建设，将带动并推动长春市二道区域经济快速、可持续的发展。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瑞通公司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拟入住企业对建设进度、质量满意，潜在客户、项目属地政府及周边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整体满意。

五、 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经考核，发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包括：（1）整体工期滞后；（2）未按照计划完成建设及投资及未按照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

为保障项目规范、有序实施，建议瑞通公司在后续项目管理中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建议瑞通公司制定严格合理的建设投资计划，并形成准确详实的建设进度安排，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风险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完成工程建设，确保项目可持续运营。

其次，建议瑞通公司建立项目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时限程度进行动态监控，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

最后，建议瑞通公司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强化项目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及东城公司做好项目项目管理及考核等工作，做好绩效管理的闭环。

附件一、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设定原则	
合计				100	
决策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和规范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24	7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设定原则	
合计				100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和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7
管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及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项目变更调整理由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6	8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债券资金总投入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与项目总投资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落实资金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建设期间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设定原则	
合计				100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 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		
产出	产出数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预期投入运营使用状态，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状态及顺利运营使用的情况。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40	10
	产出质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达到质量检测标准，具备设计中的功能要求，是否存在后续风险隐患，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及存在的风险情况。	完工工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完工工程是否符合计划设计中的功能（可据项目类型和需求做具体描述）；完工工程是否存在后续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建设前期的拆迁补偿款到位情况、具备运营资质情况等）。		10
	产出时效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期完工，是否受到了风险因素的影响，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完成时效和使用债券资金单位防范风险的能力。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是否按照计划期限完工；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		10
	成本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落实了项目资本金的使用，工程结算是否与计划总投资基本吻合，以及项目建设成本的情况。	项目资本金是否已全部落实到位；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设定原则	
合计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时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20	4
	经济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时当地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如对产业带动及区域经济影响等。			4
	生态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防涝受灾、美化绿化等。			4
	可持续影响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			4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部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4

附件二、综合评分表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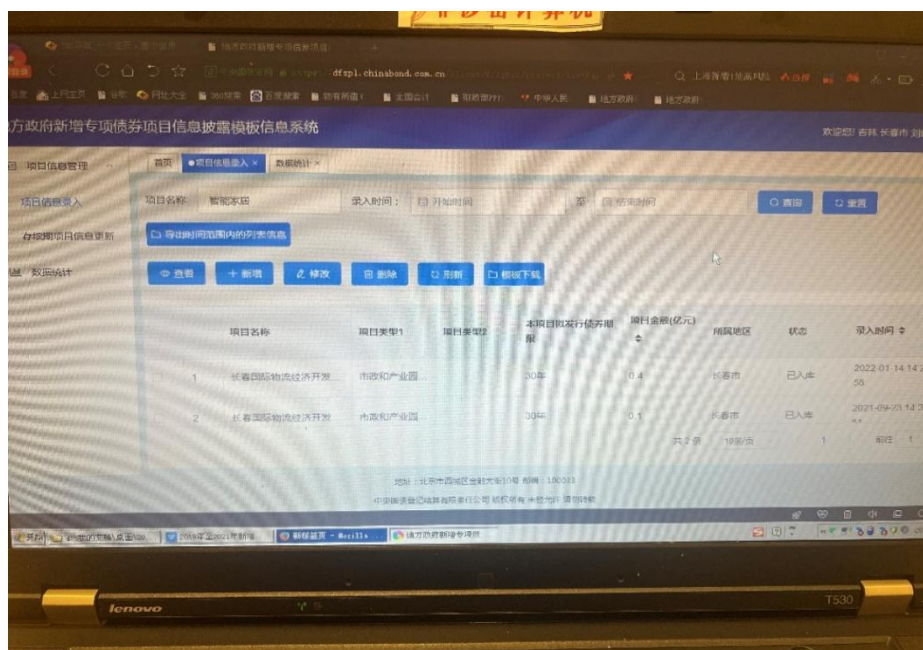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和规范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7	7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和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7	7	
管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及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项目变更调整理由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8	8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债券资金总投入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与项目总投资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落实资金情况 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建设期间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项目单位在建设期间,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	8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			
产出	产出数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预期投入运营使用状态,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状态及顺利运营使用的情况。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10	6	形成资产约人民币 9614.14 万元,未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产出质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达到质量检测标准,具备设计中的功能要求,是否存在后续风险隐患,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及存在的风险情况。	完工工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完工工程是否符合计划设计中的功能(可据项目类型和需求做具体描述);完工工程是否存在后续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建设前期的拆迁补偿款到位情况、具备运营资质情况等)。	10	10	
	产出时效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期完工,是否受到了风险因素的影响,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完成时效和使用债券资金单位防范风险的能力。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是否按照计划期限完工;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	10	6	未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
	成本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落实了项目资本金的使用,工程结算是否与计划总投资基本吻合,以及项目建设成本的情况。	项目资本金是否已全部落实到位;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社会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时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4	4	
	经济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时当地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如对产业带动及区域经济影响等。		4	4	
	生态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防涝受灾、美化绿化等。		4	4	
	可持续影响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		4	4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部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4	4	
合计				100	92	

附件三、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地方政府专项债信息披露模板信息系统截图

2. 本期专项债券对吉林省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专项债券公开发行规模为 5.92 亿元，均为新增债券，规模相当于 2020 年底吉林省政府债务规模的 0.11%，对吉林省政府债务总额影响很小。

3.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财预〔2017〕89 号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自于住院收入、门诊收入、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11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

市县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财政资金	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本期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债券期限(年)	主要收入来源	预计可供偿债收益	测算利率(%)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倍)
磐石市	磐石市医院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43	0.48	1.95	1.00	30	住院收入、门诊收入、财政补贴收入	5.86	4.50	4.41	1.33
	磐石市中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17	0.23	0.94	0.50	30	住院收入、门诊收入、财政补贴收入等	5.37	4.50	2.87	1.87
二道区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09	0.79	1.30	0.10	30	标准化厂房租赁、综合楼租赁、食堂对外出租获得的租赁收入	5.18	4.50	2.82	1.84
长春本级	5G 数字影视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9.81	32.86	46.95	4.00	30	双创基地、数字经济基地、研发中心、电子信息类多层厂房和车位租赁等出租收入	153.23	4.50	106.09	1.44
东丰县	东丰县惠民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0.57	0.25	0.32	0.32	30	商品交易中心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	0.96	4.50	0.72	1.33
合计	--	86.07	34.61	51.46	5.92	--	--	170.60	--	116.91	1.46

注：预计可供偿债收益=项目收入-项目运营成本-相关税费；覆盖倍数=预计可供偿债收益/债券融资本息；债券融资本息指本期及已发行。

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门户截图